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muse Group Holding Limited

### 佰悅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45)

#### 在禁售期買賣證券

本公佈乃由佰悅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刊發。

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5.56(a)(ii)條，本公司董事(「董事」)不得在任付刊發業績的日期，以及緊接刊發季度業績及半年度業績日期之前30日內期間；又或有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之日起至業績刊發之日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禁售期」)買賣本公司的任何證券。董事會為刊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業績而舉行的會議定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舉行，與刊發業績的日期相同。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日，董事會獲公司秘書通知，李偉強先生(「李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出售6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價格為每股股份0.219港元(「出售事項」)。李先生已經確認，出售事項乃在場外無意的情況向獨立第三方作出，且並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61條事先通知指定董事。

緊接出售事項前，李先生於48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48.50%。緊隨出售事項後，李先生於42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42.50%。

李先生向本公司承諾，今後將遵守GEM上市規則第五章所規定的準則。

為免日後發生類似事件，本公司已再次提醒全體董事，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遵守GEM上市規則第五章極為重要，而在進行任何擬定交易前，發出書面通知則尤為重要。本公司亦將提供簡報會，為董事溫故知新，提高彼等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認知。

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管理及營運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承董事會命  
佰悅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偉強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偉強先生、杜海斌先生及李桂芳女士；非執行董事余子逸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沛恒先生、任紅燕女士及周緻玲女士組成。